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4/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5	偵緝	248	傷害	大湖分局	羅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緝	249	傷害	大湖分局	羅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6	偵	611	偽造文書	簽○	沈○斌	不起訴處分
水	106	偵	612	詐欺	簽○	曾○妮	不起訴處分
水	106	偵	612	詐欺	簽○	廖○	不起訴處分
水	106	毒偵	63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呂○明	不起訴處分
水	106	毒偵	642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蕭○恆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6	毒偵	646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朱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6	毒偵緝	1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呂○明	不起訴處分
水	106	偵	194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梁○珊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撤緩	5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當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6	撤緩偵	5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52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范○辰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52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鄭○舜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52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己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52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52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鄒○珉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53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萬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53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鍾○儒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5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昕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54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54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江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6	毒偵	451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奕	起訴
玉	106	毒偵	598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奕	起訴
玉	106	偵	788	詐欺	竹南分局	費○忠	起訴
玉	106	偵	1666	誣告	巫○君	謝○運	不起訴處分
玉	106	撤緩	6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王○寬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玉	106	偵	194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黃○首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6	毒偵緝	2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葉○豪	起訴
玉	106	調偵	88	傷害	苗栗通霄鎮所	陳○達	不起訴處分
玉	106	調偵	88	傷害	苗栗通霄鎮所	吳○強	不起訴處分
齊	105	偵	4467	詐欺	通霄分局	陳○樺	不起訴處分
齊	105	毒偵	1706	毒品防制條例	大甲分局	李○平	起訴
齊	105	毒偵	1785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豪	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